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特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與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

二、本系學位論文品保管控機制：

(一) 本系研究生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暨成績合格證明：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與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 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3. 本系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尚未完成前述課程者，系辦公室會提醒同學注意及早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4. 研究生申請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時，系辦公室會複查該生修習紀錄，通過前述課程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方得申請計畫發表考試及學位考試。

(二) 本系研究生需經過計畫發表會與學位考試委員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

1. 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於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審查意見表、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
2. 辦理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於考試評審表上，再次審查論文內容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性。

(三)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1. 本校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論文均須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不得高於30%(含)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
2. 本系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該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相似度報告，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試評審表上確認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本系規範。
3.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定稿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光碟片，其檢測結果不得高於30%。

(四) 本系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定稿時填寫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定稿時，填寫並簽屬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方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五) 本系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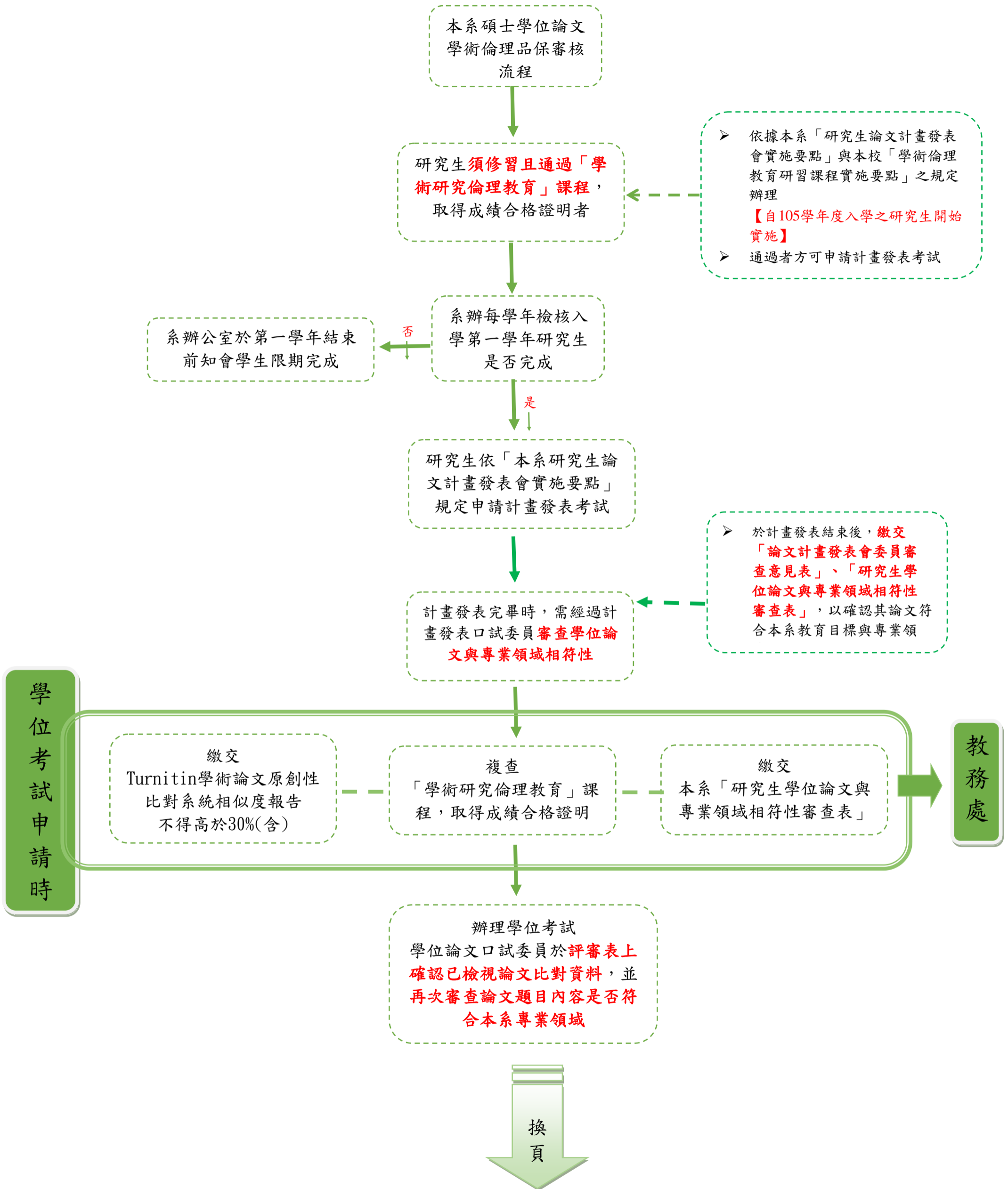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校外電子全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三、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四、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審查流程」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審查流程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位考試申請時

教務處

換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暨審查流程(續)

